

证券代码：873981

证券简称：正导技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仲华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仲华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仲华先生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先生、应朝阳先生、吴勇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6-021)。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董事仲华、姜正权、张亚芳、俞建伟、沈建平、陈增荣、褚松水、应朝阳、吴勇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应朝阳、吴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仲华先生报告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及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应朝阳、吴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 2026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应朝阳、吴勇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应朝阳、吴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923 号），并拟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应朝阳、吴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3925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应朝阳、吴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92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应朝阳、吴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392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应朝阳、吴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6〕3924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6-017）。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应朝阳、吴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导精密线材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申请循环授信贷款额度，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三年（自授信及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以江西正

导精密线材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拟为上述的贷款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每一笔贷款发生之日起算，至最后到期的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叁年截止，具体保证担保内容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签订的相关保证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褚松水、应朝阳、吴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最

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权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上述授信额度及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仲华及配偶和关联方浙江正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将结合债权人要求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仲华、张亚芳、俞建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应朝阳、吴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的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对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应朝阳、吴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